

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勞務委外觀護追蹤輔導員職缺

一、月薪：45000 元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依據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，並需配合機關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，每天工作時間 8 小時、週休 2 天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宜蘭地方檢察署及業務需求之工作地點

四、應徵條件

- (一) 具社會工作師(以下簡稱社工師)證照者。
- (二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三)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(五)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輪調。
- (六) 品行端正、無前科紀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七)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轉介資源
- (二) 擔任個案管理師之角色
- (三) 辦理相關團體
- (四) 出席及辦理相關會議
- (五) 協助觀護人室相關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
- (六) 辦理社會資源連結事宜
- (七) 業務相關成果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止，請洽智楊實業有限公司，李先生，電話 0919-522225。